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張添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曾添文、黃聲東、林忻怡（請假）、唐自標、徐永富、
陳水龍、廖文義、蘇昭瑾、程耀毅、陳孝行、丁原智

列席人員：黃志宏

主席致詞：略。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土木工程系張順益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張老師相關資料如附，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材資系吳玉娟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及土木系林祐正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蘇至善助理教授、材資系王錫九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材資系吳玉娟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土木系林祐正副教授、化工系蘇至善助理教授、材資系王錫九助理教授等五位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送請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外審成績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材資及資源工程系	吳玉娟	85	82	79
材資及資源工程系	張世賢	88	85	81
土木工程系	林祐正	85	85	76.5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蘇至善	94	90	82

材資及資源工程系	王錫九	92	79	73
----------	-----	----	----	----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四、張世賢老師於院外審後，另新增已接受尚未刊登之SCI論文二篇如附，謹此敘明。

決議：經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通過推薦吳玉娟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及土木系林祐正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另經副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通過推薦化工系蘇至善助理教授、材資系王錫九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1時)